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聲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賴其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再抗告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0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二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